

工聯會倡內地勤發食安信息

訪質檢總局農業部 反映港人關注吃得安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江鑫嫻 北京報道)香港工聯會訪京團昨日拜訪國家質檢總局和農業部,與質檢總局副局長蒲長城和農業部黨組成員張玉香等會面,反映香港市民對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關注。工聯會會長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認為,內地有關部門可以積極發布食品安全標準權威信息,以及公布政府為此所作出的工作,既可以保障市民健康,也可以讓民眾了解更多的正面信息。



■工聯會訪京團成員參訪農業部,反映香港市民對食品安全問題的關注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江鑫嫻攝

蒲長城:共同提升兩地食安水平

質檢總局副局長蒲長城表示,國家質檢總局歷來高度重視香港民眾的安全健康,把供港食品安全作為一項重要的任務。同時,他希望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食品農產品領域的交流合作,科學對待和處理食品安全問題,共同提升兩地食品安全水平。

在農業部,工聯會提出了多個重點問題,包括加強食品源頭控制以及食物驗證工作;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劑;加強食品檢查及食物運輸的監督,提高食品安全的意識;完善農產品追溯體系;公開轉基因食品信息等。農業部官員耐心聆聽,並向訪京團介紹轄下部門職能及具體的工作推進情況,又強調正努力做好各項

工作,確保內銷、供港的食物質量及安全。

張玉香:農產品質量安全穩中有升

農業部黨組成員張玉香表示,國家農產品質量安全水平穩中有升,態勢向好。以豬肉為例,今年上半年瘦肉精檢測的合格率为99.7%。下一步將繼續推進標準化生產,完善質量安全體系建設,同時,強化質量監管力度。

她希望,工聯會一行在充分了解內地農產品質量安全情況的基礎上,向香港市民宣傳內地農產品,尤其是優質品牌農產品,不僅要讓香港市民吃得安全,還

要吃得放心。

是次訪京團由香港工聯會會長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率領,成員包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國健、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陳婉嫻、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林淑儀、香港職業訓練局應用科學系學術總監梁傑、工聯會政務委員會副總幹事鄂珊珊等。他們在中聯辦社工部部長張鐵夫、處長俞亞東的陪同下於10日抵京訪問3天,分別拜會了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、衛生部、港澳辦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、國家工商總局、國家質檢總局及農業部等單位。



■王國興表示,不少標榜「少甜」的食物飲品,根本並非低糖,令市民易被誤導。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至今1年,食物安全中心抽查市面逾1.6萬件預先包裝食品,發現99.3%符合法例規定。至於不符合規定的111件食品,主要為標籤聲稱與實際不符,食安中心發出警告後已改善,至今未有作出任何檢控。多名立法會議員關注,市面聲稱「少甜」、「Light Fat」的食品,並非「少糖」及「低脂」,認為有關聲稱存在誤導,促請港府規管。食物及衛生局承認,有關範圍為「灰色地帶」,惟「少甜」等字眼涉及主觀判斷,難以定出標準以法例管制,未來會加強有關教育,並會與消委會合作宣傳,提高消費者相關認知。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昨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。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表示,截至上月24日,食安中心抽查市面16,245件預先包裝食品,發現有111件不符營養標籤的規定,當中47件沒有營養標籤,或標籤上「1+7」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,12件的營養聲稱不適當,另33件的營養素標示值,經化學分析確認後出現差異等。梁卓偉對營養標籤整體實施情況感到滿意。

衛局夥消委會增宣傳教育

不過,工聯會王國興表示,不少市面聲稱「少甜」的食物飲品,根本並非低糖,批評當局未有嚴格監控,令市民易被誤導。梁卓偉回應表示,法例對「低糖」有明確標準界定,但「少甜」等字眼涉及主觀判斷,難以在法例上寫明含多少糖為之少甜。他承認,「少甜」及「少鹹」等聲稱為「灰色地帶」,但有關食品的標籤其實有標明各成份的含量,消費者可自行判斷,未來亦會深化宣傳教育,並會與消委會合作,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訊。

商界冀保21天「解釋期」

隨著營養標籤法例首年實施期已過,本月起食安中心不會再給予違規生產商21天「解釋期」,改為即時發出警告信,要求對方在60天內更正營養標籤,否則便會作出檢控。自由黨方剛表示,有食品業界反映,取消21天「解釋期」的做法,對營商出現很大影響。他表示,超市等大型零售點發現,有產品因營養標籤出問題,在收到食安中心的警告信,均會要求全線下架,若有21天「解釋期」作為緩衝,生產商可作出應對減低影響,要求當局回復原有做法。

業界憂進口蛋衛生證明添走私

此外,當局建議修例,擴大進口禽蛋的進口規管,有關產品必須獲得產地官方衛生證明書,證明適宜供人食用,始能進口香港。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楊金炎表示,入口禽蛋必須先取得衛生證明,會加重業界負擔,亦擔心走私蛋情況將會增加。另有議員擔心有人以「螞蟻搬家」形式,從內地偷運雞蛋來港售賣。梁卓偉則表示,會與海關合作,做好邊境把關工作,盡量杜絕走私行為。

工聯助長者增泳池水療3月



■王國興(左四)聯同城門谷康泳會與康文署代表會面,商討長者租用泳線的安排。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葉嘉慧攝

香港文匯報訊(實習記者 葉嘉慧)游泳有助減低痛症的煎熬,但因康文署場地有限,有長者泳會團體只能租用少量泳線,未能滿足長者的需求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昨日與康文署代表會面後,引述康文署承諾會安排約3個月的試驗計劃,提供更多供長者的療程時段。

城門谷康泳會會長麥偉賢表示,現時泳會會員逾400人,大多數會到泳池游泳來紓緩痛楚,泳會每星期2日向康文署租用1條泳線2小時,每日最多能為48名會員提供有關課程,未能滿足長者的需求。王國興與康文署商討後,引述對方指會推出約3個月的試驗計劃,安排更多時段讓更多長者接受游泳水療課程。



強積金供款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修訂為 6,500 元 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

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¹水平(水平)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,將會由現時的5,000元修訂為6,500元,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。就生效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(一般指糧期),每月有關入息低於6,500元的僱員,便無須作僱員部分的供款,但僱主仍要為他們作僱主部分的供款;而每月有關入息低於6,500元,或每年有關入息低於78,000元的自僱人士,亦不用供款。

由2011年11月1日起的供款期,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須按新水平供款:

(1) 一般僱員及自僱人士
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6,50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6,500元至2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20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

(ii) 按月或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		
有關入息		強制性供款額
每月	每年	
低於6,500元	低於78,000元	無須供款
6,500元至20,000元	78,000元至24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
高於20,000元	高於240,000元	1,000元(每月) 或 12,000元(每年)

(2) 參行业業計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

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			非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 (例如每星期或每半月支薪一次)		
每日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	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²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	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250元	7.5元	無須供款	低於25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250元以上但低於260元	13元	13元	250元至65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260元以上但低於390元	15元	15元			
390元以上但低於520元	22.5元	22.5元			
520元至650元	30元	30元	高於650元	每日32.5元	每日32.5元
高於650元	30元	30元			

¹「有關入息」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佣金、賞錢或津貼(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)。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。
²有關如何計算「平均每日有關入息」,請參閱積金局《強積金行業計劃》單張。

僱主須採取的行動

• 僱主須更新計算供款的程式/系統,確保由2011年11月1日起的供款期按新水平計算及作出供款。

自僱人士須採取的行動

- 若你每月有關入息是由5,000元至低於6,500元或每年有關入息是由60,000元至低於78,000元,你屬的受託人會自動更新你的供款安排。
- 若你已忘記早前申報的有關入息,可聯絡所屬受託人。

對僱員的溫馨提示

- 若你的每月有關入息是由5,000元至低於6,500元,由2011年11月1日起的供款期,你須留意僱主有否作出僱主部分的供款,以及不再在你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部分的供款,但在2011年11月1日之前已開始的供款期,你仍須作出僱員部分的供款。
- 你可定時透過致電「供款一線通」183 3030,轉駁至受託人的電話服務,查核僱主有否依時為你作出正確供款。

就新修訂的強積金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詳細資料,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單張,或瀏覽積金局網頁www.mpfa.org.hk。如有查詢,可致電積金局,或聯絡你的僱主或所屬受託人。

熱線: 2918 0102
網址: www.mpfa.org.hk 積金局

